河北百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贵公司")

河北百盛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刘小建、李刚律师参加了贵公司二〇一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工作。现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二〇一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的。2016年7月8日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6年7月26日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二〇一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6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出了召开二〇一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年7月22日,贵公司董事会就召开二〇一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提示性公告。2016年7月25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上述通知所述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于2016年7月25-26日如期进行。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3 名,代表股份 1,280,816,9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89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 2 名,代表股份 1,278,660,9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3687%;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名,代表股份 2,15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1203%; 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 12 名,代表股份 74,91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812%。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现任董事、现任监事、现任高管及本所律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 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公布。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关于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赞成 1,280,471,75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0%; 反对 345,2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0%; 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 74,565,8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92%; 反对 345,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08%;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记录及决议均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大会形成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百盛律师事务所的签章页)

河北百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谷景生律师

经办律师: 刘小建律师

经办律师: 李刚律师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